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赵兴邦	联系电话	0932-2242576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中共临洮县委办公室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洮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卫办发（2019）63号				
	部门（单位）职能：				
	<p>县卫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依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方案，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p> <p>（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p> <p>（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p> <p>（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八）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地方性政策。</p> <p>（九）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划，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十）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p> <p>（十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技术标准。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中医药相关产业建设。</p> <p>（十二）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县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十三）负责公众健康权益保障工作，维护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权益和老年人合法权益。</p> <p>（十四）指导临洮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p> <p>（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六）职能转变。县卫健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临洮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p> <p>二是更加注重工作中中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p>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p>落实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人员经费支付后加强人员基本保障，建立投入稳定增长、资金管理规范、保障责任明确卫健系统人员经费保障机制。</p> <p>目标2： 公用经费支付后加强卫生健康工作基本保障，建立投入稳定增长、资金管理规范、保障责任明确民政工作经费保障机制。</p>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一）办公室（二）医政医管股（维护患者权益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改办）（三）规划发展和信息股（项目办）（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五）公共卫生与宣传教育股（健康教育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六）中医药股（七）老龄健康股（八）财务股					
人员情况	内容	卫健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部门领导职数另行规定			
	人员编制数	42			
	在职人员总数（人）	43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673.18	上级财政补	
		公用经费	17.755	上级财政补	
		合计	10690.935	本级财政安	14534.915
	本级	3843.98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	14534.915		
		合计	3843.98	支出预算合	14534.9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项目资金使用及时率	=	100	%		
		成本控制率	≤	100	%		
		补助（补贴）人数的完成率	=	100	%		
		补助（补贴）人员的准确率	=	100	%		
		补助（补贴）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100	%		
		成本控制率	≤	100	%		
	部门效果目标	成本控制（万元）	≤	14536.36	万元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维护			
		提高卫生健康政策宣传	定性	积极宣传			
		提高卫生健康救助宣传	定性	积极宣传			
		提高补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定性	逐步提高			
		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定性	保持积极性			
社会影响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定性	有序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卫生事业管理体系	定性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健全培训机制	定性	健全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是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措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是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措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13年为民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3〕42号）和2013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解决。根据定政办发〔2018〕237号文件，中央和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省级80%，市县20%，市县分担部分由县区承担。2024年按照89元计算，人口按照2023年47.83万人，预计2024年需资金179.85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医疗卫生单位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乡镇为单位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均达到90%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建证率达到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0%以上。早孕建册率保持、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高血压病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0%以上，稳步提高血压/血糖控制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45%以上。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95%以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79.8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	≥	12	项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定性	不断缩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中共临洮县委办公室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意见》临办发[2015]8号文件落实“2+x”体检模式；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受益对象个人保健意识，提高身体素质，身心健康，更好地投入工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临洮县委办公室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保健工作的意见》临办发[2015]8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临办发[2015]8号文件，落实“2+x”体检模式，2023-2024每年安排1/2的干部职工体检。副县级以上和正高级职称人员费用1200元/次，50岁以上和副高（县级）职称人员费用670元/次，其他职工男性350元/次，女性450元/次，副县级以上和正高级职称人员210人，25.2万元；50岁以上和副高（县级）职称人员3284人，费用220.03万，其他人员13636人（男6632人，232.12万元；女7004人，315.18万元），合计767.33万元。按每年二分之一应预算383.66万元，副高每年25.2万元，合计408.87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医院、中医院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体检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干部职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提高保健意识。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408.8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人）	区间值	6000-75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对象个人保健意识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年满60周岁村医工龄补助及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二级项目名称	年满60周岁村医工龄补助及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通知》甘卫发（2015）313号，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标准自2016年1月执行。60岁以下在岗村医购买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由财政承担。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村医待遇，解决村医后顾之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通知》甘卫发（2015）3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通知》甘卫发（2015）313号，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标准自2016年1月执行，预计2024年离岗550人，工龄年限15866年， $15866*8*12=152.33$ 万元，在岗50人，工龄年限1800年， $1800*8*12=17.28$ 万元，预算金额169.61万元。2024年预计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450人，预计按照3840元基数计算， $450*4090*0.16*12=353.376$ 万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金额353.376万元。两项合计522.986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卫生院及文庙社区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年满60周岁村医工龄补助及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全县在岗村医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由财政缴纳，老有所养；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在岗离岗村医工龄补助由财政承担，老有所依。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522.9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人）	区间值	6000-75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对象个人保健意识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代缴“两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级项目名称	代缴“两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依据甘政发[2011]93号，给“两户”（独生子女、儿女结扎户）父母亲各代交养老保险费30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政发[2011]9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临政发[2006]27号。2024年预计37500人，按照30元预算，需资金112.5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代缴“两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1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人）	区间值	30000-400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代缴“两户”医疗保险		二级项目名称	代缴“两户”医疗保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依据临政发〔2006〕27号，给“两户”（独生子女、儿女结扎户）每人代交医疗保险320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临政发〔2006〕27号，给“两户”（独生子女、儿女结扎户）每人代交医疗保险3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临政发〔2006〕27号。2023年共8500人，按照320元预算，需资金273.2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代缴“两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273.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人数（人）	区间值	7000-90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独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	二级项目名称	独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省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农村居民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农村居民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全县从2011年元月起对于育妇49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领证户给予奖励。预计2024年对象约为180户，18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独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2024年全县独女领证户父母奖励费人员，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女领证户父母奖励人数（人）	区间值	150-2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退休奖励	二级项目名称	退休奖励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省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育龄夫妻系城镇居民，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在其退休时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20年109户，10.35万元。2023年107户，10.2万元。预计2024年200对夫妇，需资金20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育龄夫妻系城镇居民，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在其退休时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23年107户，10.2万元。预计2024年200对夫妇，需资金20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退休奖励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2024年享受退休奖励人员，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女领证户父母奖励人数（人）	区间值	150-2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级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省条例》第二十七规定：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16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16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村预计2024年达到2300户，需资金27.6万元；城镇无业居民预计2024年达到300户，需资金3.6万元；干部预计2024年达到1500户，需资金9万元，三项共计40.2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独生子女保健费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2024年享受退休奖励人员，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40.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人）	区间值	4500-55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后遗症患者治疗费	二级项目名称	后遗症患者治疗费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长期后遗症20人，并发症10人，需5万元；再生育服务60例，需11万元；宫内节育器嵌顿15例；需5万元；杨国桃后遗症补助费需1.5万元（其中含杨国桃医疗保险缴费）；共需22.5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额执行。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政办字[2011]105号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生育结扎长期后遗症20人，并发症10人，需5万元；再生育服务60例，需11万元；宫内节育器嵌顿15例；需5万元；杨国桃后遗症补助费需1.5万元（其中含杨国桃医疗保险缴费）。以上共需22.5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额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后遗症患者治疗费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2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后遗症人数（人）	区间值	1-1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救助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152号，“各县区财政按照当地关爱救助对象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配套列支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救助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15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西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救助办法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152号，“各县区财政按照当地关爱救助对象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配套列支财政预算”，我县按照160户预算，计16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对106个特殊家庭逢年过节发放补助费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家庭	≥	106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二级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定卫计生发[2017]4号，1、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或死亡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2、2015年前，自愿生育一个子女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缴纳每人每年1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压力，提高承担风险能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卫计生发[2017]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定卫计生发[2017]4号文件精神，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或死亡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2015年前自愿生育一个子女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财政缴纳每人每年1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费。预计2024年300人，预计金额4.5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为特殊家庭人员购置意外保险。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4.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人数（人）	≥	3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奖励扶助	二级项目名称	奖励扶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有关规定：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2、1973-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政策；3、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无子女；4、年满60岁。根据（定政办发[2018]237）号文件，中央和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级80%，市县20%，市县分担部分由县区承担，2023年4668人，448.128万元，县级配套17.9251万元，2024预计（5000人*960元/人*20%）*20%（县级配套）=19.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规定：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2、1973-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政策；3、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无子女；4、年满60岁的给与奖励扶助。根据定政办发[2018]237号文件，中央和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省级80%，市县20%，市县分担部分由县区承担，2023年4668人，448.128万元，县级配套17.9251万元，2024预计（5000人*960元/人*20%）*20%（县级配套）=19.2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奖励扶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2024年全县计划生育奖励享受人员，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9.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补助人数（人）	区间值	4500-50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两户”子女高考奖励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两户”子女高考奖励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合法生育二女结扎户子女上大学基金补助。2014年依新调整优惠政策为依据，一本院校1000元/人，二本院校800元/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两户”子女高考奖励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合法生育二女结扎户子女上大学基金补助。2014年依新调整优惠政策为依据，2021年奖励554人，其中一本284人，每人1000元，二本270人，每人800元，共需资金50万元。预计2024年一本500人，二本500人，共需资金90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农村“两户”子女高考奖励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一本、二本上线人员资金全额拨付。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9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扶持对象（人）	区间值	900-10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费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根据（定政办发[2018]237）号文件，中央和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省级80%，市县20%，市县分担部分由县区承担。由于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群众自主选择节育措施，预计2024年结扎、放环例数均下降，县级需配套2万元。以前年度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中安排。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定卫计生发[2017]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定政办发[2018]237号文件，中央和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省级80%，市县20%，市县分担部分由县区承担。由于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群众自主选择节育措施，预计2024年结扎、放环例数均下降，县级需配套2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农村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费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分两次，按照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数量每半年上报拨付。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例数（例数）	区间值	400-500	例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特别扶助	二级项目名称	特别扶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p>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关于给予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的精神，对①1933年1月1日出生②女方年满49岁③只生育一个或合法收养一个孩子④现无子女或残疾的给与特别扶助。</p> <p>根据《定政办发〔2018〕237》号文件，中央和地方按照8:2比例分担，省级80%，市县20%，市县分担部分由县区承担。</p>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p>预计2024年伤残60人，死亡160人，按照标准测算，需支出146.4万元，县级配套5.856万元。2024年还需按照新标准对2023年补发，县级需配套3.4万元，合计13.4万元。根据甘人口委发〔2011〕71号要求，对三级以上手术并发症纳入特别扶助，预计2024年需县级配套1.44万元。以上两项共需配套14.84万元。</p>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特别扶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2024年全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享受人员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4.8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补助人数（人）	区间值	140-2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特殊家庭补助及特困救助	二级项目名称	特殊家庭补助及特困救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1、甘人口委发〔2011〕59号，从2012年起由县级负担，独生子女死亡4000元，父母死亡2000元，子女或父母伤残的1000元，二女结扎户子女或父母死亡2000元，子女或父母伤残1000元 2、甘财社〔2015〕46号，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人口委发〔2011〕5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甘人口委发〔2011〕59号，从2012年起由县级负担，独生子女死亡4000元，父母死亡2000元，子女或父母伤残的1000元，二女结扎户子女或父母死亡2000元，子女或父母伤残1000元。2023年15人，2.5万元。预计2023年70人，需资金14万元，县级需配套资金0.56万元。 2、甘财社〔2015〕46号，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2023年8人，14万元，县级配套0.4万元。预计2024年40户，每户2万元，单亲家庭10户，每户1万元，需90万元，县级配套3.6万元。 以上两项共需配套4.16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特殊家庭补助及特困救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2024年全县计划生育特困救助享受人员，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4.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补助及特困救助（人）	区间值	100-1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压力	定性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维修改造	二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维修改造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临政办字[2023]309号，经2023年10月13日县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维修改造82.25万，当年拨付3.45万元，其余资金78.8万元下年建设、维修完成后拨付						
项目立项必要性	卫生院、村卫生室房屋漏水、墙面脱落，地面塌陷，无法使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政办字[2023]309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临政办字(2023)第309号，经2023年10月13日县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维修改造和村卫生室建设补助资金82.25万元，当年拨付3.45万元。2024年资金78.8万元、维修完成后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房屋维修改造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全部验收并投入使用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78.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维修	=	39	所		
	质量指标	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维修验收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医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县人民医院县级财政综合补助	二级项目名称	县人民医院县级财政综合补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p>依据中共定西市市委、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定发〔2014〕37号〕文件及中共临洮县委、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临发〔2015〕64号）文件，“财政经常性补贴占人员档案工资支出的的比例力争2017年达到60%，已离退休人员工资实现财政全额供给”，医院按（职务岗位工资，薪级工资）60%计算应补助1112万元。2. 预计我院2023年药品零差率损失1098万元，根据甘财社〔2014〕207号文件，财政应补偿16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偿80万元，县级财政补偿85万元。3. 2023年离退休人员工资13.23万元，遗属补助、抚恤金5.89万元，2022年离退休取暖补助35.4万元，退伍军人安置增加预算，以上三项共计1251.13万元。</p>						
项目立项必要性	医院周转困难，财政予以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共定西市市委、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定发〔2014〕37号〕文件及中共临洮县委、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临发〔2015〕64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p>医院按（职务岗位工资，薪级工资）60%计算应补助1112万元。2. 预计我院2023年药品零差率损失1098万元，根据甘财社〔2014〕207号文件，财政应补偿16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偿80万元，县级财政补偿85万元。3. 2023年离退休人员工资13.23万元，遗属补助、抚恤金5.89万元，2022年离退休取暖补助35.4万元，退伍军人安置增加预算，以上三项共计1251.13万元。</p>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医院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县人民医院县级财政综合补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p>建立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p>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1251.13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出种类（种）	≥	5	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项目名称	县中医院县级财政综合补助	二级项目名称	县中医院县级财政综合补助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	主管部门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定西市委、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定发〔2014〕37号〕）文件及中共临洮县委、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临发〔2015〕64号）文件要求，“财政经常性补贴占人员档案工资支出的比例力争2017年达到60%，已离退休人员工资实现财政全额供给”。财政综合补助重点用于医疗技术及能力提升、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						
项目立项必要性	医院周转困难，财政予以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定发〔2014〕37号〕）文件及中共临洮县委、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临发〔2015〕64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中医院按照档案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基数1153万元，按60%计算应补助691.7万元。2023年药品加成额837.51万元，按照财政补助15%的标准计算财政应补125.6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67.51万元，县级应补助58.11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74人*2000元/人=14.8万元。遗属补助6480元（每月540元），需15.44万元。以上各项共计765.24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定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临洮县中医院						
政策依据	临财预发（2024）4号，县中医院县级财政综合补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	≡	765.2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出种类（种）	≥	5	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